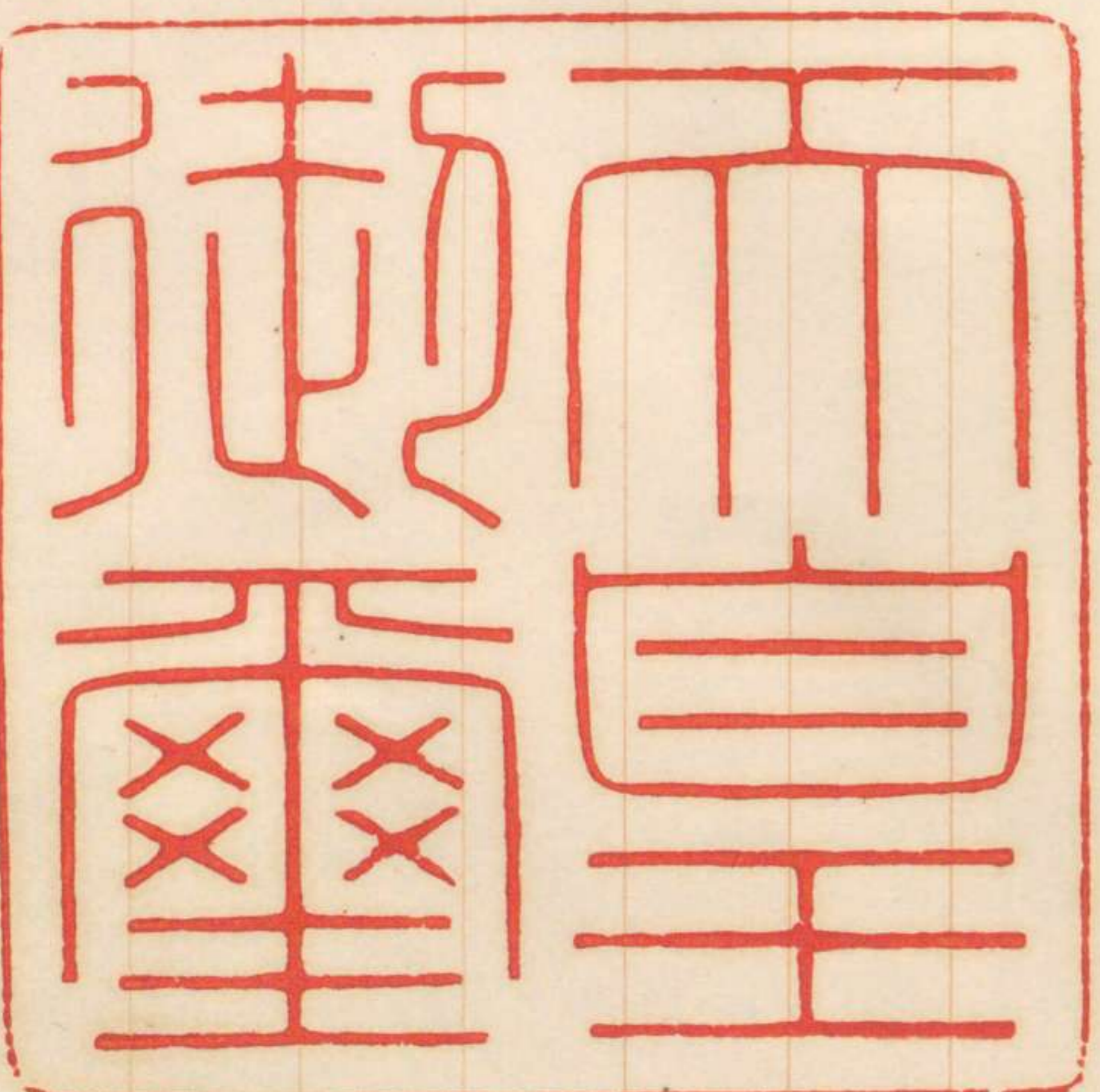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十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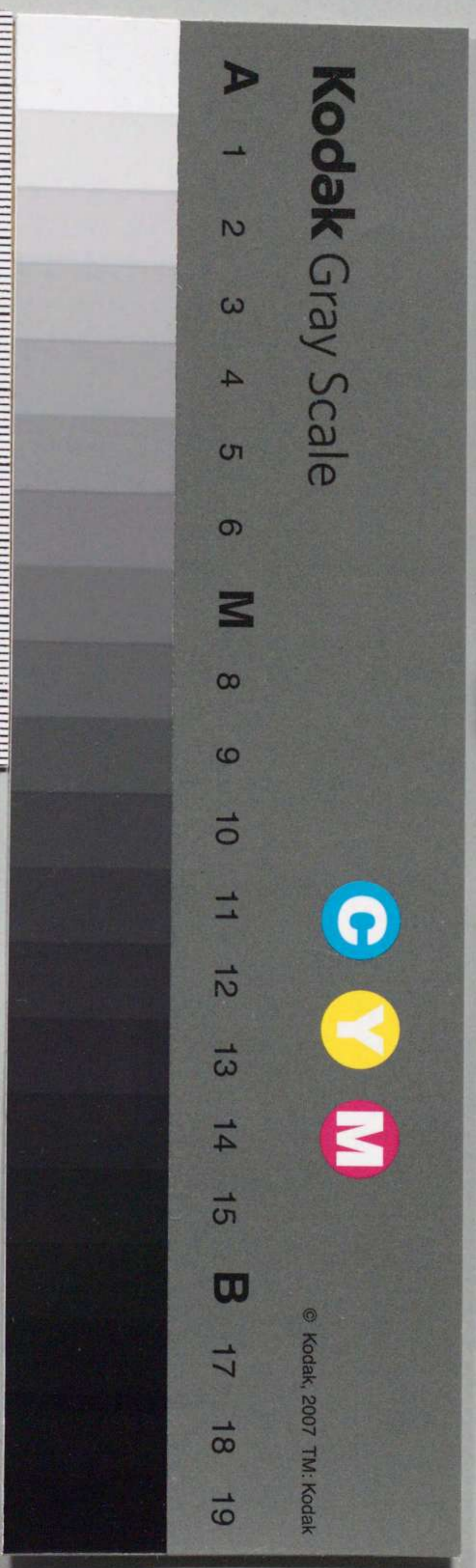
志

朕臨時陸軍似島檢疫所條例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陸軍大臣 寺内正毅

勅令第百四十八號

臨時陸軍似島檢疫所條例

第一條 臨時陸軍似島檢疫所ハ清國、韓
國及臺灣ヨリ歸還スル陸軍所轄ノ船
舶及之ニ搭載スル人馬物件ニ對シ檢
疫消毒ヲ施行ス

第二條 臨時陸軍似島檢疫所ニ左ノ職
員ヲ置ク

所長

所員

主計
下士

第三條 所長ハ陸軍運輸部本部長ニ隸
シ檢疫所ノ事務ヲ管理ス

第四條 所負及主計ハ所長ノ命ヲ承ケ
檢疫所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五條 下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ニ
服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ヨリ之

ヲ施行ス

臨時陸軍檢疫部

ヲ廢止ス



内
閣

主計
下士

第三條 所長ハ陸軍運輸部本部長ニ隸
シ檢疫所ノ事務ヲ管理ス

第四條 所負及主計ハ所長ノ命ヲ承ケ
檢疫所ノ事務ヲ分掌

第五條 下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ニ
服ス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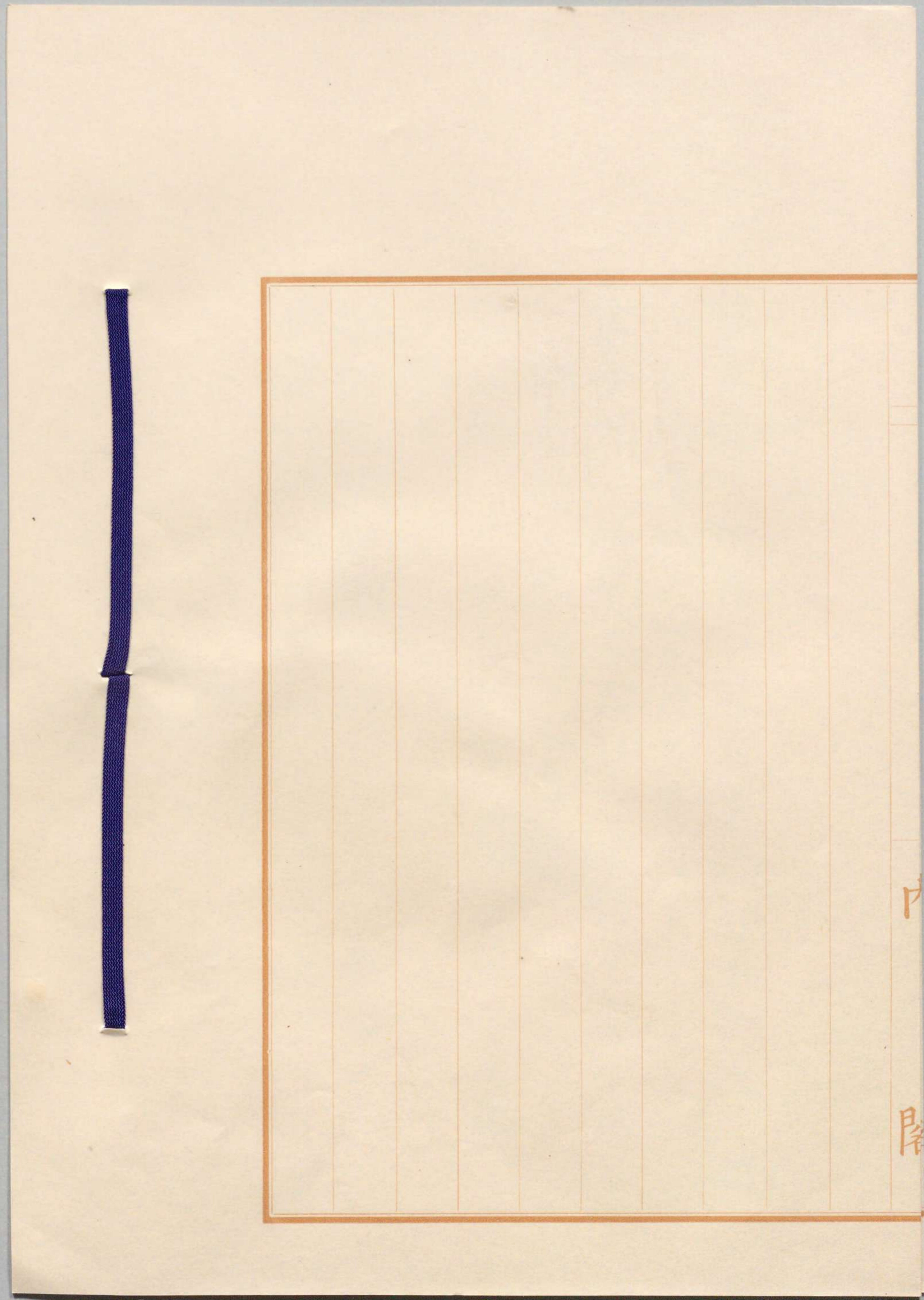
本令ハ明治三

十五日ヨリ之



ヲ施行ス

臨時陸軍檢疫部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内

片